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〔2024〕16号

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“五一”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单位监督做好所属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路、门、窗，以及消防设施、实验设施、设备（尤其是不能断电以及实验期间正在使用的设备、器具等）的排查，确保节日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，关好门窗、切断水、电、气路等，探测及报警设施工作正常；

2. 做好实验室门禁及钥匙的管理，实验室门禁及钥匙要有备份，并放于实验楼宇门卫处，确保紧急情况能够打开实验室门；

3. 节假日期间开放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要求有教师

在场；

4. 节假日期间需要进行实验的，要确保实验全过程及实验室和实验设备的安全，实验前后要做好相关记录，离开实验室时需进行检查，确保门窗关好、水、电、气路等切断，各设施设备处于关闭状态，对于不能停机的设备需确保运行期间的安全；

5. 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及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生物病原体和特种设备管理，做好各类危险源的使用和保管。同时，按要求分类暂存各类实验废弃物；

6. 严禁在实验室住宿、存放个人物品或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；

7. 各单位做好“五一”假期期间各实验室值班工作，加强对所属实验室的巡查工作，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。

